

附件 4

损毁县、乡、村、公路及田间道路补偿办法

在公路建设中，对产生损毁县、乡、村公路及田间道路的，施工方需向县交通运输局缴纳恢复保证金，并由施工方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恢复。经验收合格后，保证金退还施工方。施工方拒不恢复的，县交通运输局将交由第三方负责施工恢复，保证金变为工程费用。

一、水泥砼路面：砂砾基层 $4.5\text{m} \times 0.15\text{m}$ ，面层 $3.5\text{m} \times 0.18\text{m}$ ，水泥砼 C30，每公里 25 万元。高于此标准路段按此标准折算加收。

二、沥青碎石路面：水泥砼 C30 小矮墙 $0.5\text{m} \times 0.3\text{m}$ ，砂砾垫层 $6\text{m} \times 0.2\text{m}$ ，水泥稳定层 $6\text{m} \times 0.2\text{m}$ ，沥青碎石面层 $6\text{m} \times 0.06\text{m}$ ，每公里 130 万元。

三、附属建筑物：

1. 涵洞： 1×1.5 米以下石拱（板）涵：每处 5 万元；

1×2.0 米以下石拱（板）涵：每处 8 万元；

2. 桥梁：根据实际测设费用计算。

四、损坏田间道路的每公里 10 万元。

五、对于工程运输需经过的路段，要拍摄原始资料，工程完工后，对损坏的道路进行恢复。